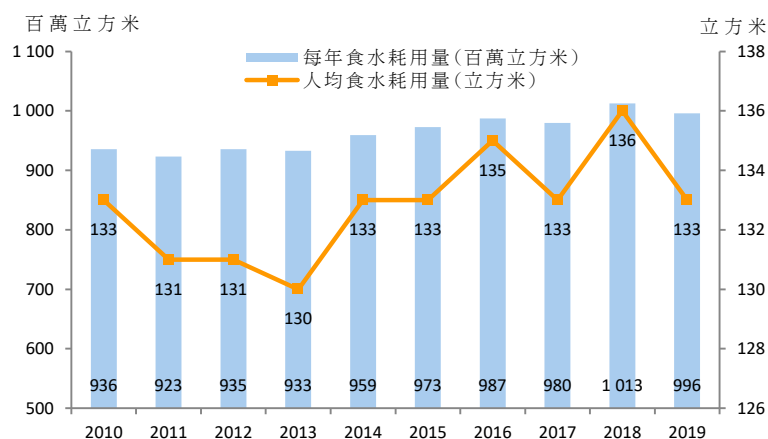


東江水的供應

圖 1 — 每年食水耗用量⁽¹⁾



註：(1) 食水耗用量亦包括食水處理過程中流失的用水，以及因水管爆裂而滲漏的食水。該等流失及滲漏水量約佔總耗水量的三分之一。

圖 2 — 食水供應來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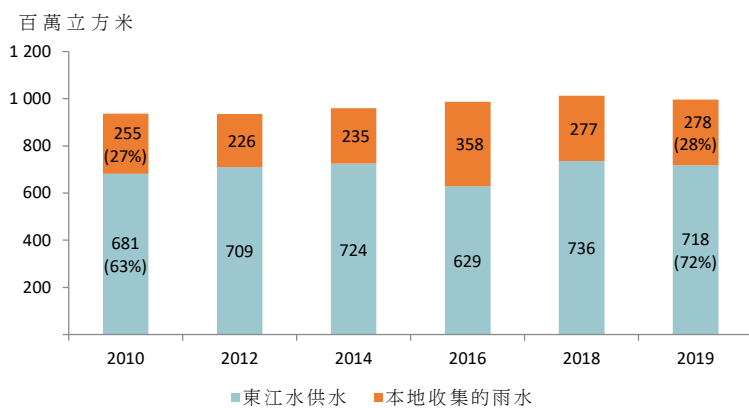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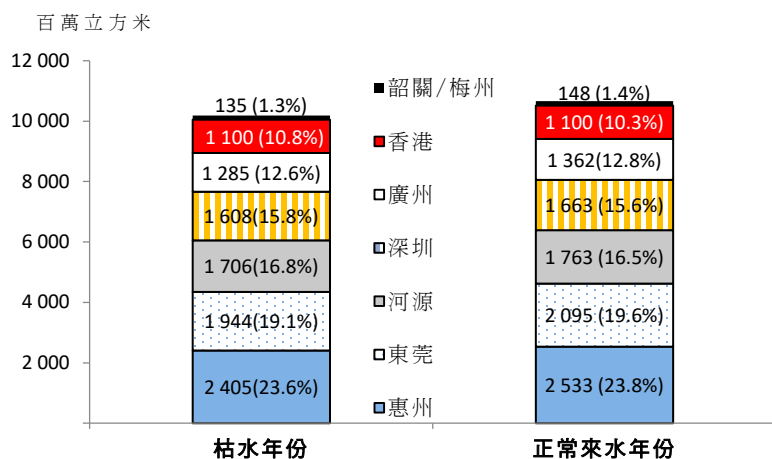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 — 《東江流域水資源分配方案》



重點

- 人口增長及持續增加的經濟活動令香港過去 10 年的食水需求大增。本港 2019 年耗用食水 9 億 9 600 萬立方米，較 2010 年多 6.4%，而同年的人均耗水量為 133 立方米(圖 1)。

- 由於香港缺乏充足食水資源，加上早年經歷過嚴重旱情，因此本港自 1965 年起一直依靠從廣東省東江流域("東江")輸入食水。現時東江水的供應大致可滿足本港不少於 70% 的食水需求，其餘 30% 則來自收集水量較不穩定的本地雨水(圖 2)。政府近年亦透過發展海水化淡和再造水技術，務求以多元化方式進一步增加食水供應量。前者可望滿足本港約 5% 的食水使用量，後者則主要用於清洗街道及車輛等用途，以減少耗用食水。

- 東江是廣東省 4 000 萬人口的主要水源。為了更好地協調省內各個城市可運用的東江水資源，廣東省政府自 2008 年起實施《廣東省東江流域水資源分配方案》，訂明 8 個城市每年可取用東江水的最高限額。根據該方案，就算東江流量受到旱情影響，香港長遠的最高配水量仍可維持 11 億立方米，或不多於可用水資源的 10.8%。然而，其他城市在早年的配水量將會略為減少(圖 3)。

- 政府表示，為了開拓新的供水來源，廣東省當局現正進行工程，從珠江三角洲西部西江水系(其流量較東江更大)引水至廣州南沙、東莞及深圳等東部地區城市。該項工程完成後，可望為香港食水供應提供後備支援。

東江水的供應(續)

圖 4 — 2019 年東深供水系統情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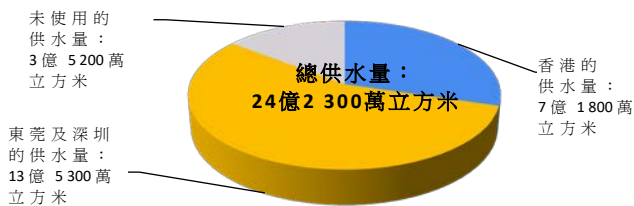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 — 實際供水量、總水價及未取用水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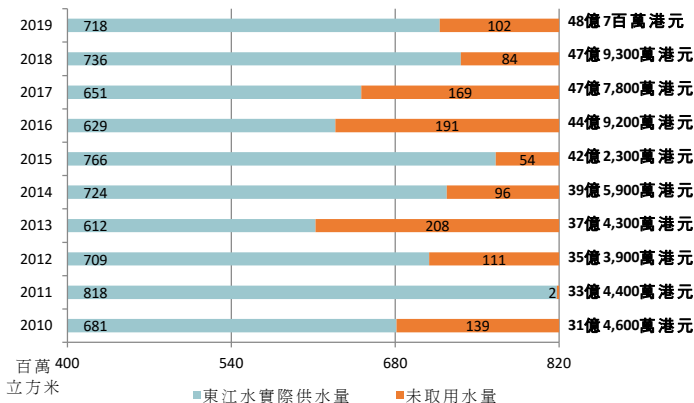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6 — 東江水的平均與實際單位成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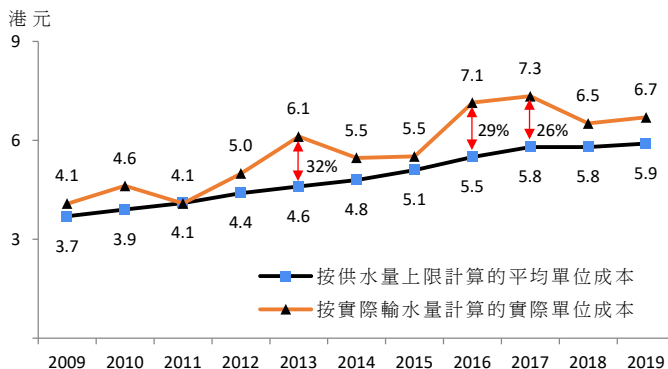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7 — 按不同輸水情況計算 2021 年的東江水估計水價及單位成本

輸水 6 億 1 500 萬 立方米 (較上限少 2 億 500 萬 立方米)	輸水 7 億立方米 (較上限少 1 億 2 000 萬立方米)	輸水 8 億 2 000 萬 立方米 (供水量上限)
水價： 48 億 2,403 萬港元 即 48 億 8,553 萬港元減 6,150 萬港元 (折扣： 0.3 港元 x 2 億 500 萬 立方米)	水價： 48 億 4,953 萬港元 即 48 億 8,553 萬港元減 3,600 萬港元 (折扣： 0.3 港元 x 1 億 2 000 萬 立方米)	水價： 48 億 8,553 萬港元 (沒有折扣)
單位成本： 7.84 港元	單位成本： 6.93 港元	單位成本： 5.96 港元

註： 2021 年的折扣率為每立方米 0.3 港元。

重點

- 東江水透過東深供水系統輸往香港、東莞及深圳三地。該系統由泵站及輸水管道組成，並自 1960 年代起投入運作。其後，整個系統經過擴建和改造，令每年的輸水量最高可達現時的 24 億 2 300 萬立方米。2019 年，該系統向香港、東莞及深圳三地合共輸送 20 億 7 100 萬立方米東江水，當中 7 億 1 800 萬立方米(或 35%)輸往香港，而未使用的供水量為 3 億 5 200 萬立方米(或 15%)(圖 4)。

- 東江水以往按固定年期的"統包總額"協議供港，當中訂明每年供水量上限及水價。根據該協議，香港每年須支付一筆款項，以獲得協議所訂上限為 8 億 2 000 萬立方米的保證供水量。儘管有上述規定，但在 2010 年至 2019 年期間，輸港水量從未達到該上限，未取用水量由 2011 年最低的 200 萬立方米，至 2013 年最高的 2 億 800 萬立方米不等。然而，受成本上漲、通脹及匯率變動等因素影響，香港每年支付的總額水價持續上升(圖 5)。有意見因而關注到，東江水的實際單位成本高昂，特別是在實際取水量較低的年份(圖 6)。

- 政府與廣東省當局於 2020 年年底簽訂按"統包扣減"方式計算的新供水協議。根據該協議，(a)按相同的每年供水量上限，釐定未來 3 年每年的水價(例如 2021 年的水價定為約 48 億 8,600 萬港元)；及(b)就未取用的水量分別在 2021 年、2022 年及 2023 年提供每立方米 0.3 港元、0.304 港元及 0.308 港元的年度折扣，相關金額會從每年水價中扣減。然而，該協議亦訂明，在 2021 年起計的 9 年期間，香港每年的東江水取水量不得少於 6 億 1 500 萬立方米，而年均取水量則為最少 7 億立方米(約相當於 2010 年至 2019 年期間的年均取水量)。該協議預計可在上述 9 年期內，為香港節省 3 億 2,400 萬元開支。按照新的計算方式，2021 年供水實際單位成本將介於每立方米 5.96 港元至 7.84 港元(圖 7)。

數據來源：Development Bureau、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、Legislative Council papers 及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的最新數據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資訊服務部
資料研究組
2021 年 3 月 5 日
電話：3919 3583

數據透視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，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，亦不應該等數據透視作為上述意見。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(下稱"行政管理委員會")所擁有。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，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。詳情請參閱刊載於立法會網站(www.legco.gov.hk)的責任聲明及版權告示。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 ISSH19/20-21。